

赵某某等27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宣判

我县所有涉恶案件全部清零

近日,县法院对被告人赵某某等27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进行了一审宣判,该犯罪集团首要分子赵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120万元。随着该案的宣判,我县法院受理的涉恶案件全部审结,实现案件清结的目标。

县法院一审认定,自2006年以来在汝州市形成以被告人赵某某、闫某某为首,高某某、王某甲、郭某某、漫某某、杨某某、王某乙、杜某某、李某某等人为积极分子的恶势力犯罪集团,该集团通过实施寻衅滋事、开设赌场等违法犯罪行为获取大量非法利益,采用暴力、威胁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殴打、报复,多次实施寻衅滋事、故意伤害、聚众斗殴、非法拘禁等犯罪行为。该犯罪组织结构明显,成员固定,其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严重影响当地群众的正常生活,破坏了当地的经济和社会秩序。

自2018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县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联动机制,深入线索摸排,拓展宣传广度,助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专项斗争扎实开展。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该院共受理涉恶犯罪案件40件213人,其中恶势力犯罪团伙9件47人,恶势力犯罪集团31件166人,共认定恶势力犯罪分子196人,对149人判处财产刑,共判处财产刑3808.5万元,追缴赃款212万元,在被认定涉恶犯罪分子196人中,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上的96人,重刑率49%。

今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目标的收官之年,虽然实现涉恶案件的全部清零,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能放松,县法院将以更加振奋的精神,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扎实的工作,采取更有力的措施,扎实做好案件审判及行业治理工作,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

(赵熙)

深入开展



赵庄镇“四提升”开展火灾防控工作

为做好冬季防火防控工作,维护全镇消防安全形势稳定,赵庄镇不断夯实消防基层基础,采取“四提升”措施,扎实开展火灾防控工作,使防控措施得到了有效落实。

一是政府主导提升“推进力”。组织召开消防安保工作部署会,制定赵庄镇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方案,细化责任和工作措施,分管领导带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20余次,督促责任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二是部门联合提升“执行力”。联合派出所、执法队开展消防业务指导,督促做好超市、敬老院、居民楼院等场所的火灾防控工作,严防火灾事故发生。目前,出动检查人员200余人次,检查350余次,消除火灾隐患12处。三是狠抓重点提升“战斗力”。紧盯宾馆饭店、施工工地、加油站等重点场所,不定期进行“清单式”消防安全检查,对上账的突出隐患问题逐一开展“回头看”检查,对发现问题整改不力的单位坚持严格执法。四是氛围浓厚提升“关注度”。设置消防宣传站,向过往车

辆、群众发放消防宣传材料800余份;深入辖区22个行政村开展消防宣传活动80余次,累计发放宣传材料1000余张;开展消防培训演练9场次,参训人员400余人次。(闫冠琳 史军伟)

安全365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主办
平顶山市博翔碳素有限公司协办

周庄司法所“送法”到孙庄小学

近日,周庄司法所联合一村一法律顾问史天伦律师到该镇孙庄小学开展法治讲座,为全校师生送上一顿法治文化大餐。

史天伦律师用浅显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的给全体师生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民法典颁布的意义。并结合小学生的身心特点和身边发生的案例,详细讲解了校园欺凌等行为带来的后果及监护人需要承担的责任等问题。同时,告诉未成年人遇到法律疑难时怎样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司法所工作人员为在校师生发放了《青少年法律读本》等法律书籍。同学们纷纷表示,要争做守法、护法的新时代小公民、好少年。(李君丽)

为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升执行质效,彰显司法权威,近日,县法院闹店法庭审判人员与执行团队干警共同在本辖区开展集中执行专项行动。

当天上午8点10分,执行团队干警到达被执行人杨某家中。陈某与杨某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闹店人民法庭审判人员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杨某将剩余款项偿还陈某,法庭出具调解书并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生效后,杨某迟迟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陈某向闹店人民法庭执行团队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团队根据审判人员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杨某有偿还能力,劝说杨某尽快还款,并告知其有偿还能力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可能对自身及家庭成员带来的影响,杨某权衡利弊之后表示愿意偿还剩余款项。10点钟,在审判人员与执行干警共同见证下,杨某将剩余款项尽数偿还陈某,该案顺利执结。

县法院实施“立、审、执”一体化重要举措以来,闹店法庭积极推行这一举措,截至目前,已执结案件50余起,极大缩短了执行案件办案周期,提高了执行效率,减少了当事人诉累,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张家源)

开通绿色通道 提升信访工作质效

“你们把我反映的事情放在了心上,多次向我反馈调查处理结果,彻底解决了俺心中的疑惑,真是让我很感动,我对调查处理结果非常满意,我要给你们点赞!”近日,李庄乡幸福村的于艳红夫妇,反映大唐风电基座占地款未发放到位的问题得到圆满解决后,拉着信访办同志的手激动地说。

今年以来,李庄乡不断创新信访工作思路,多措并举,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努力打造群众信访“绿色通道”,切实解决群众诉求,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该乡在落实信访工作中,严格执行党政班子成员坐班接访制,使群众到乡政府反映诉求有接待、有登记、有回应、有落实,确保矛盾解决不出乡,解决在基层;“打好感情牌”,通过下访进村入户、到田间地头和群众面对面交流,第一时间了解他们急于解决的问题以及看法,倾听群众呼声,收集民情民意,回应群众期盼。同时,对群众反映的诉求问题和意见建议,专门建立台账,及时推进问题查处和整改,确保信访工作质效。

(杨海楠 史军伟)

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

第三十三条 信用主体的下列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运输、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

(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内幕交易、逃套骗汇、恶意欠薪、合同欺诈、故意侵犯知识产权、非法集资、组织传销、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妨碍社会治理等严重失信行为。

(三)严重侵害消费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包括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虚假广告、严重误导诱导消费者,严重侵害消费者知情权,侵害证券期货及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等严重失信行为。

(四)严重违背教育和科研诚信的行为。包括国家教育考试、国家工作人员选拔考试、国家职业资格考试等作弊,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和研究结论,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项目和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严重失信行为。

(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并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未完待续)

社会信用条例宣传专栏

3、交通工具上,旅客可以不按照自己的座位号抢座霸座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一十五条 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

普法讲堂 为了维护正常的运输秩序,保护旅客的人身、财产安全,旅客和承运人都应当遵守客运合同中的义务。旅客除了应当支付票款外,还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旅客无票乘坐、超程乘坐、越级乘坐或者持不符合减价条件的优惠客票乘坐的,应当补交票款。此外,旅客携带行李应当符合约定的限量和品类要求,旅客对承运人为安全运输所作的合理安排应当积极协助和配合。(未完待续)

